西咸新区城市管理集中整治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切实解决影响城市形象的突出问题，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打造“干净、整洁、有序、安全、群众满意”的城市环境，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决定在全区开展为期6个月的城市管理领域**“一建立五整治四提升”**十项专项行动。为确保专项行动扎实推进取得实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站在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和全面保障十四运的高度，聚焦重点、聚焦民生、聚焦短板，下足“绣花”功夫，着力解决一批群众最关心、社会最关注、发展最需要的城市管理热点、难点、重点问题，加快补齐短板，统筹推进新区城市面貌大改观，展示城市新形象。

二、整治范围

辖区城市建成区、城市道路、建成开放的公园广场、镇（街）主要街道。

三、工作任务

**（一）推进建章立制规范管理**

**1.加快制定和修订制度、标准。**按照“全面系统、科学精细”的原则，重点围绕与城市发展和百姓生活紧密联系的停车服务、市政交通、市容环卫、景观绿化、地下空间、物业管理、城市治理、城管执法等方面工作，对新区城市建设管理方面相关制度、标准进行全面系统的梳理，形成制定（修订）目录清单。9月底前对现有制度、规范、标准、流程中职责不清、覆盖不全、标准不高、程序复杂等相关内容完成修订；10月底前完成新建制度、规范、标准、流程的制定，对需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编制的原则上要在年底前全部完成。（牵头单位：新区资源规划局、住建局、城管交通局、公安局；责任单位：新区相关部门，各新城，园办）

**2.建立制度、标准执行评估机制。**对标对表先进城市，按照“一流标准、一流执行、一流品质”要求，年底前制定建立一套与城市建设管理制度及标准契合度高、约束性强、可操作的执行评估机制，每季度对城市建设管理工作制度和标准落实情况进行一次评估，并将评估情况纳入对各单位年度考核，每半年结合实际对评估机制进行一次修订，确保高质量、规范、有序推进新区城市管理工作。（牵头单位：新区办公室、资源规划局、住建局、城管交通局；责任单位：新区相关部门，各新城，园办）

**（二）开展停车管理整治行动**

**3.加快公共停车场建设。**加快解决居民小区停车位不足、地下停车位长期空置和小区周边车辆乱停放问题，9月底前完成新区所有已建成居住小区地下停车位利用情况摸排，10月底前制定提高地下停车位利用率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逐步提高地下车位利用率。开展停车资源普查，9月底之前全面摸清新区公共停车位供应状况；10月底之前对全区城市人流密集区域具备设置临时停车场条件的待建土地和空置场所进行一次摸排，年底前新设置一批临时停车场，建成公共停车场9个、公共停车位2228个，2021年再新增公共停车位2000个，从源头上缓解停车难问题。（牵头单位：新区住建局、资源规划局、城管交通局、公安局；责任单位：各新城，西咸集团，园办）

**4.加强道路临时停车位划定和管理。**新建市政道路通车移交前，要统筹做好道路临时停车位的施划工作。加强已通车道路临时停车位设置审批和划定工作，在现有已划定的12952个道路临时停车位的基础上，10月底之前再新增道路临时停车位1060个，年底前争取新区道路临时停车位总数达到15000个。严格规范收费管理，9月底之前全面启用新区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和掌泊西咸小程序，年底前所有公共停车位全面落实“五统一”（统一收费标准、统一收费票据、统一停车管理、统一标识标牌、统一停车方位）停车要求。（牵头单位：新区城管交通局、公安局，西咸集团；责任单位：新区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各新城，园办）

**5.加大对违法停车行为执法力度。**严肃查处取缔违法设置的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停车场及非法收取停车费用等违法行为，持续加大对主次干道、重要旅游景点、繁华商业区、客运站、地铁站、学校、医院、大型社区和两级管委会周边违法停车的整治力度。（牵头单位：新区城管交通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新城，园办）

**6.规范共享单车运营。**9月底前完成共享单车经营企业和车辆信息数据接入，实时掌握新区共享单车投放和停放情况，加快电子围栏应用。在目前划定停放区域的基础上，年底前再划定100处共享单车停放区域。加大对违规投放、停放行为的查处力度，宣传引导市民规范使用、停放共享单车。（牵头单位：新区城管交通局；责任单位：各新城，园办）

**7.加强交通秩序整治工作。**9月底前印发《道路交通秩序整治工作方案》，并组织对城市53处停车秩序混乱点位、19处易堵路段、88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点位进行整治。按照《西咸新区货车限行及禁行规定》，年底前完成划定禁行、限行区域和时段标识牌设置，并结合区域实际动态调整。（牵头单位：新区公安局；责任单位：各新城，园办）

**（三）开展市政交通设施整治行动**

**8.完善优化道路交通设施。**9月底前全面排查已建成通车市政道路标志标线和安全防护设施情况，年底前全部按规范设置到位。优化城市道路交通信号灯、道路隔离带等交通设施，年底前对30处主干道交通信号灯进行优化。（牵头单位：新区城管交通局、公安局、住建局；责任单位：各新城，园办）

**9.加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9月底前完成对已建成通车的市政道路路面、路灯、井盖、人行道地砖、道沿、盲道、护栏等设施和已建成的公交站点存在问题的再次排查，建立最新的市政道路以及附属设施问题排查整改台账，年底前全部完成整改销号。（牵头单位：新区城管交通局；责任单位：各新城，园办)

**10.开展道路桥下空间整治。**加快15座城市道路桥下空间提升改造进度，年底前全面实现桥下空间“用途规范、设施安全、拆墙透绿、环境整洁、色调统一、信息透明”目标。（牵头单位：新区住建局、城管交通局；责任单位：各新城，园办）

**11.加快排水系统建设。**新建市政道路在设计、施工阶段应充分考虑海绵城市技术应用，优化排水系统建设方案，加大对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推广应用。全面摸排已通车市政道路排水系统存在问题，10月底前根据摸排情况制定印发整治方案，并加快推进实施，局部问题在明年春季雨季之前全部整改到位，涉及较复杂的整改项目纳入年度城建计划。（牵头单位：新区住建局、城管交通局；责任单位：各新城，园办）

**12.加强城市内涝应急管理。**加大对广场、公园、市政道路排水设施的维护管理，按照“一点一方案”要求，9月底前进一步优化完善47处易积水道路和桥涵点位应急处置方案（包括管理、值守、警示、抽排等内容），确保道路“中雨不积水、大雨可通行”，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到位。（牵头单位：新区城管交通局；责任单位：各新城，园办）

**13.开展施工围挡专项治理。**在巩固已完成的施工围挡整治成果基础上，每周开展施工围挡巡查，依据《西安市占道施工围挡通透示例图册》，对新审批围挡严格落实通透围挡要求，有效解决围挡设置不规范、破损脏乱、围而不建、围而缓建等问题，持续做好施工围挡巡查管理工作。（牵头单位：新区城管交通局负责绿化交通工地和围挡变围栏整治，新区住建局负责房建和市政工地，新区资源规划局负责拆迁工地，新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水利工地，新区轨道办负责地铁工地；责任单位：各新城，园办）

**14.开展线杆整治工作。**科学合理利用替换杆件，做好现有道路杆件的整合；推广多功能杆件在新建、改建道路的应用，年底前启动“多杆合一”工作。加大道路废弃、无主线杆的排查力度，督促线杆产权单位、沿线施工单位及时拆除，年底前完成全区166处483根废弃、无主线杆拆除工作。（牵头单位：新区城管交通局、住建局；责任单位：各新城，西咸集团，园办）

**15.开展铁路沿线综合整治。**制定《西咸新区境内铁路沿线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继续巩固183个普速铁路问题点位整治成果，9月底前完成西银高铁沿线彩钢房加固、铁路两侧200米范围内取水井封闭、房屋拆迁等整治工作，年底前完成普速铁路沿线两侧100米范围内景观提升工作。（牵头单位：新区城管交通局；责任单位：新区改创局、财政局、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各新城，园办）

**（四）开展市容秩序整治行动**

**16.规范占道出店经营。**持续加强校园周边、地铁口等重点区域和主要节点的市容秩序管控，及时清理取缔各类非法占道经营和流动摊贩；推行柔性执法，在不影响人行通道安全的情况下，可适当允许临街店铺出店经营，并划定区域规范管理。（牵头单位：新区城管交通局；责任单位：各新城，园办；配合单位：新区公安局）

**17.规范户外广告牌匾设置。**年底前高标准创建完成5条门头牌匾示范街，对建成区主干街道两侧不规范的门头牌匾和破旧的牌匾标识完成新一轮提升整治，进一步规范户外广告及牌匾标识设置。继续加大利用“追呼系统”“市政美化贴布”等新手段对各类野广告进行预防和清理查处力度，年底前基本消除沿街线杆、围墙、地面的野广告。（牵头单位：新区城管交通局；责任单位：各新城，园办）

**18.加大建筑外立面整治。**按照《西安市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规定》《商业楼宇外立面及各类建筑物楼顶清洗保洁工作实施方案》，10月底之前至少再开展一次建筑外立面集中清洗保洁行动，确保建筑物外立面及屋顶干净整洁，楼顶无垃圾杂物堆放。对规划部门已认定移交的沿街建筑屋顶违规搭建的建（构）筑物、棚（亭）和违规设置的户外广告及牌匾标识，年底前全部完成拆除。对已纳入老旧小区改造的建筑物，要一并对建筑外立面实施改造；对不需要改造的老旧建筑、污损墙面要进行整饬。（牵头单位：新区城管交通局负责违建拆除和外立面清洗，新区资源规划局负责违建认定移交，新区住建局负责老旧小区改造和外立面装饰施工；责任单位：各新城，园办）

**19.落实“门前三包”责任。**10月底前全面完成沿街商户（单位）《门前“三包”责任书》及《“城管+商户”共建共管承诺书》签订更换工作，利用“互联网+监管”手段引导社会公众参与监督管理，推行诚信档案“黑白名单”制度。年底前开展一次文明守法经营户评选活动，督促沿街商户（单位）自觉履行门前责任区卫生管理、环境秩序和绿化维护“三包”责任。（牵头单位：新区城管交通局；责任单位：各新城，园办）

**（五）开展环境卫生整治行动**

**20.加大保洁力度整治卫生死角。**每周持续开展“大冲洗、大清洗、大擦洗”活动，在城市主次干道全面实施巡回清扫、吸尘作业，在背街小巷推行小型机械化清扫作业，按照“五步四查”工作法，加大对城市道路、沿街门店、商业街、背街小巷等重点区域的卫生巡查和问题整治，有效巩固清扫保洁成果，不断提高城市环卫保洁标准。9月底前对辖区的环境卫生死角进行一次全方位拉网式排查，10月底前全部完成整治，并就问题突出区域制定长效治理措施，坚决做到垃圾整治全域化、常态化、零死角，确保城市卫生环境持续好转。（牵头单位：新区城管交通局；责任单位：各新城，园办）

**21.加快背街小巷提升改造。**不断提高背街小巷提升改造品质，在巩固已完成的14条提升改造成果基础上，继续加快剩余20条背街小巷提升改造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年底前34条背街小巷提升改造工作全部高质量完成。（牵头单位：新区城管交通局；责任单位：各新城，园办）

**22.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按照“管行业就要管垃圾分类”的要求，推动行业领域落实好垃圾分类行业主体责任。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市级示范单位、达标单位创建工作，到2020年底，建成市级示范单位20个、达标单位 100个，新区居民小区、公共机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分别达到95%、100%和40%,农村垃圾有效治理达到100%，全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牵头单位：新区城管交通局；责任单位：新区改创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教育卫体局、人社民政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等有关部门，各新城，园办）

**23.加强生活垃圾清运整治。**9月底前全面普查建成区垃圾桶（箱）配置情况，并完成残缺破损的桶（箱）更换工作。10月底前在全区开展一次生活垃圾清运整治活动，推动全天候巡收制度全面落实，确保生活垃圾随满随清、日产日清。持续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定期对站点进行冲洗和消杀除臭作业，每周对清运车辆进行暗访巡查，每月对垃圾清运车辆密闭性进行检查，年底前按照“三统一”“四分类”标准对所有生活垃圾清运车辆外观进行规范，严肃查处违规清运行为。（牵头单位：新区城管交通局，西咸集团；责任单位：各新城，园办）

**（六）开展建筑垃圾清运整治行动**

**24.严防扬尘管控措施落实。**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市政、房建、交通、绿化、水利、拆迁、地铁等工地）“六个100%”和“七个到位”措施，9月底前完成所有建筑垃圾排放工地的扬尘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联网新区智慧城管平台任务。每周开展暗访检查，对扬尘管控措施不达标的不予办理排放手续，对擅自排放建筑垃圾、雇佣非资质车辆清运等违法行为实行“严管重罚”。（牵头单位：新区住建局负责市政、房建工地，新区城管交通局负责交通、绿化工地及建筑垃圾排放工地出入口，新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水利工地，新区资源规划局负责拆迁工地，新区轨道办负责地铁工地；责任单位：各新城，园办；配合单位：新区信息办）

**25.加强建筑垃圾排放清运管理。**以主次干道等重点路段为主，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未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并向新区住建部门承诺的建筑工地，不予办理建筑垃圾排放手续。督促落实《西咸新区2020年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及相关通知要求，加强建筑垃圾清运秩序整治，依托13处固定检查点，持续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每周开展暗访检查，每月通报存在问题，建立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红黄绿榜”制度，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建筑垃圾清运企业退出机制。根据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和气象状况，持续优化渣土白天清运制度，适时调整清运作业时间，提高建筑垃圾精准清运管控水平。（牵头单位：新区城管交通局、公安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新城，园办）

**26.加大存量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年底前完成对全部现有存量建筑垃圾的综合整治。遵循“能用尽用”原则，对现有存量建筑垃圾（特别是建成区内）能清运的要及时组织清运，能作为原材料进行生产的要运输至资源化利用企业进行处置，能实施综合改造或景观提升的要及时协调有关部门进行综合治理；确因特殊原因短期内无法清理的，可在符合生态环境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先实施工程改造消除视觉污染和安全隐患，再进行绿化美化和景观提升。（牵头单位：新区资源规划局负责拆迁项目，新区城管交通局负责无主建筑垃圾，新区住建局负责城棚改项目；责任单位：各新城，园办）

**（七）开展绿化建养水平提升行动**

**27.加大绿地公园绿道建设。**加快绿地、公园建设，全面做好秋冬季植树增绿工作，年底前高质量完成409万平方米绿地、15个口袋公园广场、5条鲜花大道、5条绿化示范路和2万平方米屋顶花园建设任务。按标准建成一、二级绿道100公里、社区绿道100公里，确保沣河、渭河绿道体系全面贯通。（牵头单位：新区城管交通局、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新城，园办）

**28.加强绿化养护和病虫害防治。**对城市道路绿化、公园和绿地广场每周至少开展一次冲洗，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环境卫生深度整治；对行道树缺株断档、灌木缺失、苗木老化区域进行补栽或更换；对植物整形修剪、浇水施肥等不到位问题进行治理，对绿地、绿带、公园等杂草定期进行清除，对绿化带护栏、行道树树池设施进行排查整治；严格落实植物检疫规范要求，加强园林植物季节易发病虫害防治，做好园林绿化、苗木花卉、林带树木病虫害预防救治工作。各新城、园办园林绿化管理单位要完善绿化养护和病虫害防治动态管理台账，统筹做好各项养护计划，高标准完成各阶段绿化养护任务。（牵头单位：新区城管交通局、资源规划局、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新城，园办）

**（八）开展便民服务水平提升行动**

**29.提升公厕服务环境。**加快公厕建设进度，确保年底前新建城镇公厕10座、提升改造9座，新建农村公厕30座全面完成。严格落实“所长制”，确保公厕管理规范、干净、整洁。完善公厕服务功能，增加“第三卫生间”、直饮净化水等，规范导厕标识设置。加强公共厕所无障碍设施管理和维护，坚决杜绝无障碍设施被占用和锁闭的现象，确保正常使用，不断提升公厕人性化服务品质。（牵头单位：新区城管交通局；责任单位：各新城，园办）

**30.规范“城市家具”配置。**按照《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加大对城市道路、城市街区、公园广场等重点区域环卫工人休息室、保洁工具箱、果皮箱、垃圾桶的投入，规范摆放设置。年底前全面完成年度新增保洁员工具箱400个、果皮箱500个、分类垃圾桶10000个的投放任务。（牵头单位：新区城管交通局；责任单位：各新城，西咸集团，园办）

**31.加强“城市家具”管护。**对照相关管理标准和规范，定期擦洗维护广告牌匾、城市雕塑、交通标识、公交站牌、便民座椅、健身器材、隔离栏、电缆箱、路名牌、路灯杆等公共设施，清理拆除废弃、毁损和违规设置的公共设施，粉刷、维修破旧的公共设施，高标准做好日常管护清洁工作，保持设施及其周边环境清洁卫生。10月底前完成一次集中擦洗维护，12月底前完成一次全面维修保养，并建立长效管护机制。（牵头单位：新区城管交通局；责任单位：新区有关部门，各新城，西咸集团，园办）

**32.加强临时摊群点管理。**按照“便民不扰民、分区分类管理”的原则，因地制宜设置一批瓜果蔬菜临时售卖点、生活日用品和便民劳务摊点、食品摊群点（早、夜市）。利用“一码通”引导形成摊（贩）群点自治管理和群众参与监督管理模式，严格执行食品摊群点“七定、七统一、三悬挂、两达标”设置管理要求。（牵头单位：新区城管交通局；责任单位：各新城，园办；配合单位：市场监管局）

**（九）开展物业管理水平提升行动**

**33.规范物业行业管理。**做好《西咸新区关于加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西咸新区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评价管理实施细则》的宣传和落实工作，加强对物业企业的行业指导和监督，逐步将物业企业管理纳入全区“诚信”管理体系。（牵头单位：新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各新城，园办）

**34.落实物业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物业服务行业监管，推进社区管理、物业服务向“互联网+”、“智慧社区”等方向转型升级。夯实物业服务企业的市场主体责任，提高住宅小区、商业综合体、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等单位物业管理水平，落实好各自管理区域范围内的环境卫生、绿化管养、停车秩序、乱搭乱建、门头牌匾、建筑外立面清洗等主体责任。10月底前对全区物业小区管理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年底前对检查存在问题完成全面整治。（牵头单位：新区住建局、改创局、人社民政局、教育卫体局；责任单位：各新城，园办）

**（十）开展城市文明形象提升行动**

**35.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公益广告宣传。**落实全国文明城市公益广告宣传测评要求，按照“谁设置谁维护”原则，10月底前对全区围挡（墙）、灯杆、隔离栏、广告灯箱等刊载的户外公益广告进行一轮提档升级。宣传部门要加强对公益广告内容的审查把关，年底前新区各类公益广告宣传品质大幅提升，公益广告长效管理机制和动态更新提升机制基本形成。(牵头单位：新区宣传部负责宣传内容和旅游景区，资源规划局负责拆迁项目，住建局负责房建市政项目，城管交通局负责绿化交通项目，轨道办负责地铁项目；责任单位：各新城，园办）

**36.强化文明行为习惯。**常态化组织开展“车让人·人守规”“垃圾不落地”“保护绿化成果”等宣传教育活动，通过综合施策、典型引领，使文明行为成为广大干部群众自觉行为习惯，促进城市更加文明，公共秩序更加和谐。(牵头单位：新区宣传部、公安局;责任单位：新区城管交通局，各新城，园办)

**37.树立城市管理队伍新形象。**10月份在全区城管系统开展一次行风政风整顿活动，重点整治“慵懒散慢虚粗”和形象不整齐、行为不规范等突出问题。按照打造铁军要求，持续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持续开展好“强转树”活动，持续提升城市管理队伍精气神，树立城市管理队伍新形象。(牵头单位：新区城管交通局;责任单位：各新城，园办)

四、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9月中旬）。印发《西咸新区城市管理集中整治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各新城（园办）、新区有关部门和西咸集团对照方案，立即组织开展全面摸排检查，建立完善各项统计和管理台账，明确目标、细化措施，突出重点、抓住关键，全面启动集中整治工作。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0年9月中旬至12月）。各新城（园办）、新区有关部门和西咸集团对照《行动方案》，结合摸排检查情况，扎实深入开展集中整治，确保10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11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12月底前整治任务基本完成。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1月至3月）。各新城（园办）、新区有关部门和西咸集团对集中整治提升行动开展“回头看”，对任务未完成、整治不到位、成效不明显以及反弹问题进行查漏补缺和重点整治，并对有关标准规范、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巩固集中整治提升行动成果，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西咸新区城市管理集中整治提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区城市管理集中整治提升工作。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成立城市管理集中整治提升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制定推进落实方案，细化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强化督导考核，确保城市管理整治提升专项行动取得显著成效。

（二）完善体制机制。按照科学有序、协调高效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城市管理体制，推动城市管理向城市治理转变，建立可操作、可量化、可评价的城市管理考评、监督体系。各新城、园办要最大限度的整合城市管理资源，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优势，按照城市管理全覆盖要求，逐条道路、逐个区域定人定标，完善台账、落实责任、强化巡管，建立巡查-反馈-整改-反馈-销号的全过程动态管理机制，确保集中整治提升专项行动快速、有序、全面开展。

（三）加大投入力度。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要进一步强化“建管并重”的意识，加大对城市管理工作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政策支持。创新城市管理投入机制，加快推进停车管理、城市保洁、绿化养护、道路维护等业务市场化管理模式，逐步提高新区城市管理队伍专业化、精细化水平。

（四）强化考核督导。新区将此次集中整治提升专项行动纳入对全区各相关单位的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实行“治理过程跟踪督导、治理情况定期通报”制度，实施每半月一点评、每个月一调度机制。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要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工作引导，加大对所辖镇（街）及社区工作的督促推进、巡查调度、考核评价、通报约谈、激励奖惩力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新区及新城纪检督查部门要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对执行不力、推诿扯皮、消极应付的部门、单位及个人进行通报批评，直至追责问责。

（五）加强社会参与。各单位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群众路线贯穿城市管理工作全过程，问政于民、问计于民、问需于民，凝聚群众共识，汇聚群众力量，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服务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进企业、进商场（店）等活动，不断提高市民文明意识和维护城市形象的自觉习惯，形成齐抓共管、人人参与、共建共享的城市管理格局。